

I	II	III
組別	貨物名稱	澳門對外貿易貨物 分類表／協調制度編號 (NCEM/SH, 第二修正本)
D	專用或主要用於第 85·25 至 85·28 節所屬器具之零件（但無線電廣播聲音或電視接收器、影像監視器或影像投射機等用之零件除外）	8529
E	藥粉及炸藥；煙火製品；火柴；引火合金；可燃物質	第三十六章
	武器與彈藥；及其零件與附件	第九十三章

註：“ex” 意思為部分

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於總督辦公室

總督 韋奇立

GABINETE DO SECRETÁRIO-ADJUNTO PARA A ECONOMIA E FINANÇAS

Versão, em chinês, do Despacho n.º 9/SAEF/96, de 2 de Fevereiro, respeitante à alteração ao Regulamento de Estágio para o Ingresso na Carreira de Inspeçã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.

經濟暨財政政務司辦公室

批示 第 9/SAEF/96 號

鑑於十二月三十日第50/80/M號法令已被十二月十八日第66/95/M號法令廢止。

並鑑於根據公布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七日第三十二期第一組《澳門政府公報》之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第56/SAEF/95號批示核准之進入經濟司督察職程實習規章，該法規之內容為實習時必修者；

又鑑於規範轉運活動之一月二十九日第7/96/M號法令開始生效；

經濟暨財政政務司根據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/89/M號法令第九條b項及《澳門組織章程》第十七條第四款之規定，命令：

一、公布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七日第三十二期第一組《澳門政府公報》之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第56/SAEF/95號批示核准之進入經濟司督察職程實習規章，其內第二條所提及之十二月三十日第50/80/M號法令現由十二月十八日第66/95/M號法令取代。

二、在進入經濟司督察職程實習規章第二條所列內容中，加入一月二十九日第7/96/M號法令。

命令公佈

一九九六年二月二日於澳門經濟暨財政政務司辦公室

政務司 貝錫安



Imprensa Oficial de Macau

澳門政府印刷署

PREÇO DESTE NÚMERO \$ 202,00

每份價銀二百〇二元正